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汪勇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C座8楼

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通信地址：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燃气管道迁改工程通过中介超市选取的方式确定丙方为结算审核服务单位。丙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规定等，负责结算审核及其他造价方面的工作。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燃气管道迁改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

工程规模：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燃气管道迁改及原有燃气管道拆除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服务。

## 二、造价咨询范围

### 1、造价咨询业务

(1) 丙方承担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①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结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及相关的书面和电子版资料。

② 丙方完成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复审部门有关现行文件的要求执行。

③ 在进行结算审核工作的全过程中，参加相关工作会议，解答甲、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问题。

④ 丙方保证严格依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规范、规程和法规要求组织结算审核工作，所提交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应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清晰工整，确保咨询工作质量。甲、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对经丙方审核的工程结算进行复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送甲、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审核部门或甲、乙方组织的其他形式），丙方须无条件配合复审工作。

⑤丙方应在收到结算资料之后 30 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初稿；

(2) 甲、乙方交办的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咨询工作。

(3) 甲、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适当调整丙方提交造价咨询或审核成果时间，丙方应积极配合。

### 三、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配合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1) 甲、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

(2) 及时回复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2、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支付经三方确认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3、当甲、乙方认为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甲、乙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此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满足咨询服务工作进度及质量需要的数量。

4.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项工程造价人员安排事宜及对造价咨询成果负责。

4.1.3 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丙方人员的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投入人员应满足咨询服务工作进度及质量需要，并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相对固

定，以保证其工作时间和工作连贯性。更换人员需书面告知甲、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对于未达到甲、乙方工作要求的丙方人员，丙方必须在10日内进行更换，更换的派遣人员应符合工作要求。丙方要求更换投入人员时，应提前10日向甲、乙方书面报告，经甲、乙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4.1.4 甲、乙方要求更换丙方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两次及以上未能按甲、乙方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 4.2 丙方的工作要求其他约定

4.2.1 按照本合同及甲、乙方的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要求向甲、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直接对甲、乙方负责。

4.2.2 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4.2.3 向甲、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甲、乙方的书面认可，但甲、乙方不对其认可的造价咨询质量负责。

4.2.4 丙方不得作出其他有损甲、乙方利益的行为。

4.2.5 按照甲、乙方工作要求，保证丙方人员按时到位。

4.2.6 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甲、乙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7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白云区有关部门关于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按甲、乙方的要求时间内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4.2.8 丙方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4.2.9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2.10 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要求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

咨询业务。

4.2.11 严格按照甲、乙方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服务项目。

4.2.12 甲、乙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丙方法定代表人的，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3 丙方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

(2) 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规范和定额及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有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3) 甲、乙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甲、乙方的要求、合同、图纸、招标文件等。

(4) 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4.4 丙方的其他义务

4.4.1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甲、乙方的合法利益。

## 五、造价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服务项目含税包干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如下：如果甲、乙方要求丙方对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作出修改完善或进行咨询工作，丙方必须按甲、乙方的要求进行，直至最终完成为止，丙方不得再另行向甲、乙方收费。

2、支付方式：

丙方提交经甲、乙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评审部门复核验收，出具纸质成果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评审部门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含税包干合同价的 100%。

3、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收款账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构成违约。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丙方开具的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付款，丙方若未提供或延迟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材料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丙方不得因此延误施工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聘请专家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 **六、三方责任**

1、丙方责任：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内容。

2、甲、乙方责任：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内容，按照本合同要求审批并支付服务费用。

## **七、违约的责任**

1、甲、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点履行义务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丙方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无论有意还是无意泄密的，经发现并证实，甲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按甲、乙方已委托咨询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乙方损失。

4、丙方如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额的20%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

5、丙方逾期提供结算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额的万分之五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求建设主管部

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到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 九、其它条款

1、未尽事宜，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结清服务费之日终止。

4、本合同一式玖份，正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1、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2、廉政合同

3、中选通知书

4、丙方需求资料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C座8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丙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五）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配偶、子女名义从事上述活动；不得与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有关单位发生经济往来；

（六）不得利用职权插手本项目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有关单位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

（七）不得利用因参与本项目而知悉或者掌握的未被公开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变相实施本条第 1-7 款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如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要求造价咨询单位向其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禁止提供的物品、金钱等时，或要求造价咨询单位配合其从事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禁止从事的事务时，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反、建设管理单位映。

**第五条** 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所称的“有关单位”，是指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基于本项目的需要而与其发生交易关系或拟发生交易关系的企业、组织及机关部门等单位（如材料供应商、建筑承包商等）。

**第六条** 如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约定的，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另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赔偿建设单位的所有损失，并按各自的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反本合同的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 附件 4: 丙方需求资料清单

###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要求

#### (一) 送审资料:

1. 工程结算书。
2. 合同文件。
3. 工程竣工图纸。
4. 工程设计变更。
5. 工程签证。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8.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
9. 图纸会审纪录。
10. 工程洽商纪录。
11.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
12. 会议纪要。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 甲方提供材料证明。
16. 施工组织设计。
1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
18. 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报告。
19. 其它结算资料。

#### (二) 送审资料具体要求:

1. 工程结算书: 按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应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盖章确认。

2. 合同文件: 包括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各类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等, 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3. 工程竣工图纸: 提供按规范整理的竣工图纸, 要求有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签字以及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4. 工程设计变更：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字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5. 工程签证：要求根据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简图，并有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6.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补遗、招标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应整理装订成册。

7.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等所有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8. 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有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公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和计算依据索引。

9. 图纸会审纪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纪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

10. 工程洽商纪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纪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的签字。

11.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2.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加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份呈批审核单必须附上购销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呈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并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要求有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5. 甲方提供材料证明：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16.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应有地质勘察单位及提供水文资料的单位盖章。

18. 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报告：要求有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19. 其它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隐蔽工程验收单、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监理合同、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建设单位代缴劳保基金、施工水电费、余泥排放费等证明资料。

注：资料送审时应列好资料清单，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工程项目资料接收清单》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